

彰化縣二林鎮香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學活動設計單（授課者填寫）

授課教師	丁至璋	學習目標	1. 檢視國家不同群體的人民權利與需求，理解憲法規範保障人民的平等、自由、參政權利。	
授課年級	六年甲班		2. 體認人民享有國家制度與福利的同時也必須付出義務，使國家能順利運作。	
教學領域	社會領域	學生先備經驗或教材分析	2c-III-2 體認並願意維護公民價值與生活方式。	
教學單元	第一單元 民主政治的發展 第 3 課 臺灣人民有哪些權利和義務？		2c-III-3 澄清及珍視自己的公民身分，並具備對國家及文化的認同感。	
教材來源	康軒版社會領域 第七冊(六上)第一單元第 3 課		3d-III-1 選定學習主題或社會議題，進行探究與實作。	
教學日期	民國113年10月03日 上午第 3 節		Ac-III-1 憲法規範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。 Bc-III-2 權力不平等與資源分配不均，會造成個人或群體間的差別待遇。	
教學活動			時間	評量方式
活動一、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				
(一) 引起動機——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			6 分	分組討論
1. 分組討論				
2. 請各組同學觀察、比較課本第 28 頁圖中的兩份資料。				
3. 請各組派代表說明「政府」、「人民」的定義。				
(二)閱讀與討論			15 分	口頭問答
1. 請同學閱讀課本第 28、29 頁，小組討論後整理「憲法 vs. 戒嚴令政府與人民形象比較方格表」。				
2. 請各組學生報告方格表，教師於所有小組報告後，歸納重點，請學生以簡要的字句填入課本第 28 頁「我的發現」。			12 分	分組討論及報告
3. 教師說明權利與義務定義，分組討論，並請學生回答以下問題：				
(1)人民應有的權利與義務是什麼？(例：平等權、自由權、參政權；納稅、服兵役、受國民教育。)				
(2)為什麼憲法需要保障人民的權利、規範人民的義務？(例：國家要保障人民的權利，但也要人民盡義務來維持國家的發展。)			7 分	
(三)統整：				
權利與義務是相輔相成的，憲法保障人民權利的同時，也會要求人民負起義務，如果不盡責，國家社會就容易亂成一團，小學生的生活也是，享受權利的同時，也應盡到義務。隨著時代變遷及人民的需求，憲法也會適度的進行修改。				